

# 乾隆年间《永乐大典》被盜案

·郑小悠·

《永乐大典》(简称《大典》)是一部大型官修类书,告成于永乐六年(1408),又于嘉靖时重录副本。明清之际,正本毁于兵火,副本躲过一劫,由清廷检点接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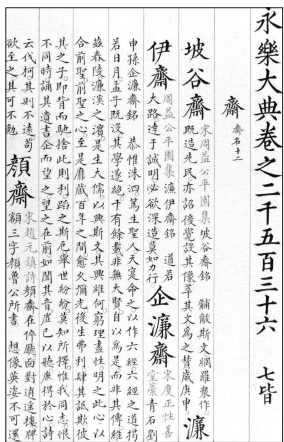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的保存以乾隆时期最为严谨整肃,盖因乾隆皇帝将其视为编纂《四库全书》的重要基础工作,给予高度重视。即便如此,乾隆三十九年(1774),仍发生了一件六册《大典》副本被盜案。案件震动御座,却以离奇方式草草收场。

## 失而复得

案件的当事人叫黄寿龄,他少有文名,23即成进士。其时,他正以翰林院庶吉士身份充任《四库全书》纂修官,负责从《大典》中辑佚《考古质疑》《坦斋通编》两种典籍。案发时间在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,按事后四库馆奏折中的说法,当时辑佚工作时间紧迫,黄寿龄赶工心切,不但在馆加班至极晚,且将六册《大典》用包袱装好带回,准备在家“乘夜趨办”。乘坐马车回家的他,途经米市胡同时忽感腹痛,下车方便,不一会儿工夫,就被小偷将书连包窃去,不见踪影。

十六日一早,内务府总管、四库馆副总裁金简从别处听闻此事,随即派内务府番役头目向总纂官纪昀,并黄寿龄本人询问,密令番役“遍加緝踪,务期全获”。当月二十五日,四库馆最高领导者、质郡王永琚知悉此事,随即拟折上奏。

乾隆帝闻奏十分生气,此时正值四库馆向民间征书的关键时期,馆官书管理如此松懈,怎



能让民间藏书家放心进献珍本?乾隆帝向馆臣发下谕旨,称《大典》遗失,其过错不仅在黄寿龄一人,馆内专司稽查事务的提调官,乃至总裁官,都应承担连带责任。皇帝又命令副总裁、步军统领英廉将所失之书“上紧严緝,毋致阙少”。

步军统领衙门密查半个多月后,戏剧性的转折点出现了:七月十五日夜,中元节,有人借着节日喧腾,将六册开本阔大、装帧独特的《大典》放在御河桥沿上,试图悄无声息地脱手。英廉得报后,次日即将遗失《大典》已经追回之事上奏皇帝。乾隆皇帝指点英廉说:

朕思此书遗失以来,为日已久,必其人偷窃后潜向书肆及收买废纸等处售卖……英廉自当密派妥干番役等,于书肆纸铺、小市荒摊等处留心访查。

皇帝既有先人之见,英廉等

人就要顺着他的思路继续追查。不过,既然《大典》完璧收回,后续的匿赃销赃即成空谈,缉捕衙门又忙了几天,见皇帝不再追问,自然乐得大事化小、小事化无。一件“上达天听”之事,也就成了无头案。

## 案情分析

通观此案,其间疑点重重,很值得观者玩味。

首先,事发后的时间叙述较为模糊。黄寿龄虽然十三日当晚就发现《大典》被窃,但他何时告知四库馆管理行政事务的提调官,总裁等在奏折中并未作出说明。直到十天后的二十五日晚,金简才听馆内供事之人禀告。金简因为自己没有提前告知,亦未被邀请在奏折上列名,感到很不高兴,专门向乾隆帝告状称:“该提调于被窃之初,并未及时禀明,而发报之先,又不将奏折送阅……”

其次,事发后步军衙门只向黄寿龄本人询问了《大典》丢失的基本情况,并未按照一般窃盜案件的处置流程,对案件当事人、证人做正式问讯。

究其原因,一则黄寿龄是身份清贵的翰林院庶吉士,步军衙门的兵弁番役与之地位悬殊,不肯对他本人过于得罪。二则步军统领衙门的最高长官英廉,同时兼任四库馆副总裁,是黄寿龄的上司,在案中亦有相应的连带责任。步军衙门对此

案采取向外大张其势,在内放任敷衍的策略,实属情理之中。

再次,四库馆对黄寿龄和各级官员千方百计保护开脱,大事化小心态显而易见。事后,黄寿龄照“降一级留任,再罚俸一年”处分。仅过半年,馆臣就建议皇帝将其延期散馆的处分免除,改为罚俸三年。提调官梦吉、王仲愚,及管理书籍的翰林院典簿德克进三人,各罚俸一年。正副总裁八人,各罚俸三个月。以清中期官场科条严密的情况看,处分力度委实较小。

## 官书管理诸层面

官方藏书遗失,在清代是常见现象。至于《大典》,由于其重要学术价值在清初已经被学者发现,又兼装帧气派、用纸考究,最为收藏之家喜爱。乾隆三十八年初,四库馆开馆之旨甫下,馆臣即对翰林院所藏的《大典》副本进行清点,发现该书已非全帙,缺少的一千多册不知何时散佚。乾隆帝怀疑是康熙年间开馆修书,总裁官等人取出查阅,未经缴回的缘故,并点出徐乾学、王鸿绪、高士奇几个江南籍高官的名字。

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三点。首先是文人士大夫对书的认识与他物不同。官员将署中珍贵书籍以校勘使用为名携带回家的情况普遍存在,或有意或无意的长借不还,也不过“窃书不能算偷”的微疵。

其次,社会观念反映在制度规范层面,官署藏书及其管理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与执行力度。翰林院、国子监以及各地方官学等衙门的藏书,虽也被认为是广义上的“官物”,却不见于《大清律例》的相应条款。官修典籍的总纂、纂修、誊录官员,只是翰林院藏书的临时使用者,而非监临、主守官员,法律上的主体责任也不清晰。

再次,清人治事秉持实用主义原则,看待官署藏书的使用价值重于典藏价值。丢失的《大典》完璧归赵后,总裁官们准备新定一套纂修人员调阅书籍的管理办法。可这样的建议还没有正式上奏,就被有所“风闻”的乾隆帝制止了。理由是如果选派专人每天早发晚收,频繁清点,虽有利于藏书保管,却大大增加了人员管理成本,有因噎废食之弊。是以皇帝下旨给四库馆总裁,称可将翰林院现有藏书编造档案清册,纂修官领书时,即于册内注明。所用书籍虽不许私带外出,但也不必每天定数归还。不过,藏书被频繁调阅使用,相比于清晚期的闲置无用、任意盗卖,还不算非常糟糕。缪荃孙在《〈永乐大典〉考》中称:“咸丰庚申十年与西国议和,使馆林立,与翰林院密迩,《大典》遂渐渐遗失。”翰林院官吏对那些无人问津的古籍进行大规模、长时间的监守自盗。所盗之书或卖给各国的洋主顾,或自行收留,陆续求售。

庚子事变中,翰林院焚于战火,尚存在内的《大典》多成烬余,所剩不过64册,不能不令人扼腕叹息。(摘自《文史知识》2023年第6期)

# 古代的匿名阅卷与查卷制度

·刘永加·

在古代,阅卷制度的不断改进,使科举制度更加完善,科考的公平性日益增强,其间也发生了不少趣事。

## 唐代纳省卷:最早的综合评价

唐代科考出现一个奇特现象,为避免一考定终身,准许参加科考的士子行卷。所谓行卷,就是应试的举子将自己的文学创作加以编辑,写成卷轴,在考试前送呈当时在社会上、政治上和文坛上有地位的人,请求他们向主司即主持考试的礼部侍郎推荐,这就是相当于现在的自我介绍,给了一些有才华的士子增加及第的希望。

这还不够,在此基础上,唐代又实行了纳省卷制度。这个省卷,专指科举士子应试前通过名公显贵或直接向主试官的行卷。这是按照礼部的要求,必须要缴纳的,而且是公开的。相当于正式考试前的初试,有利于主考官全面真实地了解举子素质和能力。这是一种综合评价的方式。

这个制度的推出,与天宝元年(742年)礼部侍郎韦陟有极大的关系。韦陟是个有心人,他发现推行行卷制度后,后来发展成为了一种托请的渠道,

甚至日益干扰主司的选拔工作。于是韦陟提出:

先则旧文,仍令举人自通所工诗笔,先试一日,知其所长,然后依例程考核。

即将行卷与省试结合在一起,形成了纳省卷制度。纳省卷时,举子不是将文卷投给达官贵人,而是直接向礼部贡院交纳温卷,目的是让知贡举主司对其平日的才学有个初步了解。

天宝十二年(753年),诗人元结此前曾参加科考都未能中,在这次参加科考时,按规定要向贡院交纳省卷,于是,元结对自己过去写的二百零三首诗,进行了精心编排,称为《文编》,共十卷。由于元结文笔好,省卷交上后,得到了知贡举的赞赏,第二年他终于进士及第。由此,元结的《文编》被举子们视为纳省卷的典范。

## 宋代弥封卷:最早的匿名阅卷

科举考试发展到宋代,在防止作弊上,新的举措不断出现。在北宋咸平年间,出台了弥

封制,从此开始实行匿名阅卷。

真宗咸平五年(1002年),大臣洪湛、王钦若任礼部试知贡举时,有一个叫尉任懿的考生,仅仅贿赂了7铤银子,主考官就使其得以中榜登第,事后被人告发。为了避免主考官作弊,景德四年(1007年)宋真宗制定出台了弥封制,即将试卷上考生的姓名、籍贯等项用纸糊盖起来,使批阅试卷的考官不知道手头的卷子是何人所作。

但是弥封制并未完全杜绝科场中的舞弊现象,做记号、识笔迹等作弊行为仍屡禁不止,宋真宗接着又推出了誊录法。即设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誊抄试卷,用于阅卷。这样就有效地杜绝了“识认字画之弊”。

宋代匿名阅卷的弥封制实行后,也发生了一些趣事。嘉祐二年(1057年),大文学家、翰林学士欧阳修被任命为省试知贡举。当时,风行一种怪诞文风,其代表人物叫刘几。欧阳修对这种以生造词语、文句别扭,内容空虚怪诞为时尚的“太学体”予以坚决打击。正好刘几也在

这次的考生之列。在阅卷过程中,欧阳修发现一份卷子里有一些怪模怪样的语言:“天地轧,万物茁,圣人发……”欧阳修认为这一定是刘几的试卷,批写“秀才刺,试官刷。”又在空白处批了一个大大的“谬”字,命人把这份卷子张贴在试院的墙上,以示惩戒。事后一查,这份卷子果然是刘几的。

嘉祐四年(1059年),欧阳修又被任命为殿试主考。当他看到一份卷子中有“太上收精藏也下冕旒之下”之类生涩别扭的语句,以为又是刘几,便毫不犹豫地刷了下去。但事后一查,被刷下去的不是刘几,而是苏州人萧稷。欧阳修看到最后,有一份卷子中有这样的话:“故得静而延年,独高五帝之寿;动而有勇,刑为四罪之诛。”不禁击节赞赏,并将它定为第一。这个被欧阳修定为状元的人叫刘辉,却是刘几在考试前才改的名字。

## 清代放落卷:最早的查卷制度

到了清代,科举考试更为

普及,每届到京城参加科考的举子近万人,可是录取的仅仅二百多人。当时凡生员参加乡试未被录取者,举人参加会试未被录取者,即为落第,亦称下第。他们的卷子称为落卷。

最初规定,凡是中式者试卷交到礼部磨勘备查,其余皆废弃。康熙十八年(1679年),推出了“发落落卷”制度:

各房落卷,同考官将落卷俱批出不中缘由,开榜之后,顺天府出示,于十日内,令本生领取原卷阅看,不许藏匿勒指。

发落落卷的推行,产生了不错的效果,一些被考官误判、或点窜破句、或被错眷他人试卷的情况,因此得到了纠正,士子可以将这些渎职考官等呈部题参,使他们得到应有的处罚,一时间“士论称快”。

光绪十五年(1889年)九月湖广乡试,弥封官将红号错印。开榜之后,湖南清泉县人王之杰领出落卷,与己作不符。虽然这二人试卷均未取中,也没有其他情弊,经过调查,弥封官户部主事张立德,并满监临文治、汉监临潘祖荫,却难逃疏忽渎职之责,每人处以罚俸三个月的处理。(摘自6月19日《北京日报》)